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617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尹詩苓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涇熙國際有限公司、李晨熙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請求金額之帳務明細(台端提出之帳務明細，非本件債務人)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